

訴 願 人 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1 月 9 日廢字第 41-099-111497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接獲民眾檢舉採證影片，發現車牌號碼 2022-QC 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駕駛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11 時 16 分行

經本市北投區中央南路○○段○○號前，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。經查得系爭車輛為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所有，遂以 99 年 1 月 25 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 09832440502 號函通知○○公司於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，經○○公司以書面回復表示駕駛人為訴願人。原處分機關爰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9 年 11 月 9 日廢字第 41-099-111497 號裁處書，處

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9 年 11 月 2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11 月

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2 月 8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認檢舉照片資料並未註記日期、時間，且本件歷時已久無法再行查證確認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9 年 12 月 10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9

32474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○○公司，並副知本府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萍
委員 劉德宗
委員 陳獅石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麗東
委員 柯鐘格
委員 葉廷建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施真文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市長 郝斌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